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第8次(第157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上午8時30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韶玲 行 政 長邱秋霞代 長古 邱秋霞代教 務 校 光 戴 昌 賢 源 副 副 校 長 校 長 學 農 院 學 長傅 明總 吳 明 昌 龍 長楊 勝 任 務 務 秋 院 院 長 長 人文暨社 國際學院表 獸醫學院 簡基憲代 管理學院 龔 學鄭 蘭 旭 陽會 科 芬 家 騏 院 長 任劉 進修推廣部 熊 京 民 代 研究發展處研 國際事務處 王 陳 賢 英 栢 村 和 書 處 秘 進就業輔導 訓 至 林 建 室 體 育 啚 李俐婷 代 梁 文 全 吳 旗 任 館 長 主 任 會 計 室 電算中心 技藝訓練中 任 張 室 任蔡孟豪代心主 雪 沈 艷 洪 淑 秀 鑾 主 任 客家產業 災害防救科 生物多樣 環境科技研 麟技研究中心蔡孟豪代 任研究中心郭 德性研究中李 鴻 訓 究中心主任 心主任 保育類野生 野生動物 生物資源研李 生物科技研施玟玲代 動物收容中 家 騏保育研究孫 勳 鴻 元 究所所長 心主 所 所 長 動物科學 農園生產系 森林 系 水產養殖 古 萱 范 明 貴 珠 翁 韶 蓮與畜產系張 鑾 任 主 任 系 主 任 木材科學 食品科學 植物醫學系 材料工程系| 海與設計系 系主任林 陳 滄 藍 浩 貞 信 威 華 任 仼 堅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系周 環境工程與 水土保持 丁 耀 琦 澈 士 春 禧 科學系主任 系 主 任 系 主 任 任 生物機電 財務金融 景觀暨遊憩 車輛工程系 輝管理研究所毛 陳 研究所林 坤 貴 勇 全工 程 系苗 志 銘 主 任 所 工業管理系 科技管理研 農企業管理系主任 資訊管理 祥 蔡 茂 所 秋 桂 玉 任 主 所 技術及職業 時尚設計 企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 沈 龍與管理系 長 慶 蘇 衍 綸|教育研究所|鄭 系 主 任 主 任 所 長 客家文化產 社會工作系 趙 應用外語 幼兒保育 美 業研究所所郭 訓 江 淑 張 美 如 系 主 任 主 任 休閒運動保 熱帶農業暨 通識教育 師資培育 杜 奉 賢 鄭 明 長國際合作系邱 健 系 亞 伯 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 任 主 任 主 動物疫苗 華語文中心 獸醫學系 燕 騏科技研究朱 吳 永 惠 家 純 任 任 所 所 事 列席 邱 武 霖

組

長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頒發本校「100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 競賽各類組相關評選入圍得獎名單:

(一)特優作品獎,每件作品頒予獎勵金三萬元。

競賽類組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獲參賽初選
生醫保健類	吳瑋特	多相位視窗型光纖生醫感測器	√
智慧生活類	蔡正發	一種適用於網路多媒體中具高效能與高效率之 新影像壓縮技術	\checkmark
綠色能源類	楊茹媛	高透光性之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	$\sqrt{}$

(二)優良作品獎,每件作品頒予獎勵金一萬元。

競賽類組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獲參賽初選
生醫保健類組	莊國賓	聖草酚減低單核球中活性氧分子產生和抑制	
	黄卓治	p47phox 的群聚與轉位及其應用	
智慧生活類組	柯千禾	RFID三維空間定位演算方法	\checkmark
	王貳瑞、蔡登		ı
綠色能源類組	茂、吳繼澄、 林勢敏	一步一腳印 追蹤碳足跡 校園碳足跡計算器	V
其他類組	1,7,7	低溫快速乾燥萃取及電漿滅菌處理系統	

三、主席報告

- 1. 首先恭喜在研究成果傑出獲獎的同仁,希望未來有更多同仁在參與校內或校外競賽時,皆有非常好的成果。學校自上週一(9月5日)開學至今將近10天,這段時間各位主管在校園裡應該常看到新生,他們剛踏入大學一臉青澀的感覺,同時對校園尚不熟悉似乎有點茫茫然,這時是師長適時表示關切的時刻,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在這段時間對於新生無論是在生活上或課業學習輔導上多加關心,在這開學後第一次召開的行政會議中,我要特別拜託各位系所主管。
- 2. 為因應 102 年科大評鑑,本校預計在這學期 11 月初辦理內部評鑑,目前這項工作由戴副校長負責統籌,有關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各系所單位皆已填報並由副校長室彙整,待會戴副校長會有詳細的報告。下一輪 102 年科大評鑑方式已改變,在系所評鑑方面,重視的是系所的定位,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訂定,而系所訂定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必須參照配合學校及學院的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請各學院院長在院務會議中務必再提醒所屬各系所。101 年 11 月再辦理第二次內部評鑑,102 年 1 月就要辦理外部評鑑,這個自我評鑑結果會送教育部申請認可免接受評鑑,所以整個進行的腳步會非常快,待年底第一次內部評鑑結果出爐後,各單位一定會有許多應改進的事項,屆時各系所單位應儘速依建議改進事項提出改善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送副校長室彙整,俾利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3. 暑假期間 8 月底,我隨教育部吳部長至美國參加第三屆台灣-佛州高等教育交流發展會議時,適逢南瑪督颱風侵台,雖然我在美國仍與學校幾位主管保持聯繫,知道電視媒體對校門口積水又有非常誇大的報導,在美國同團的台灣學者代表也有聽聞,遇到我

就跟我說:「屏科大聽說又淹水了」,回國後也接到許多北部朋友來電關心,真的是覺 得啼笑皆非,因為事實並非如此,相信各位主管應該也有接獲這些關心或詢問,我們 應該有義務及責任向他們說明那些新聞皆是誇大不實的報導,校門口積水問題自 96 年起學校設置緊急疏洪道及 98 年科大路完工之後,整個校門口地表自然排水應已改善 很多,但這個議題一直被有心人在炒作。如果要說到治水,恐怕要請水保系唐主任及 土木系丁主任在相關的會議場合應適度的反應意見,第一,有關龍泉中林老埤大排水 系統計劃之初,剛好是我借調擔任屏東縣副縣長,我在龍泉昭勝路拓寬時即提議一定 要設排水箱涵,科大路動工時我也特別建議要做排水,現在箱涵是做了,但各位知道 嗎?這些箱涵既沒有入水口也沒有出水口,根本是聊備一格。第二,有關中林排水系 統通過本校校園問題,有心人士一直在散播謠言,說是因為本人怕地理風水被破壞會 影響官運,所以堅持不讓中林排水系統經過屏科大,其實學校非常尊重專業的意見, 但考量的是學府路是本校教職員工生唯一的出入通道,故堅持施工應採免開挖工法, 我向各位報告,此排水系統經過本校這段的斷面是20公尺寬及將近3公尺高,但上、 下游的部份斷面不超過8公尺,同時這個工程是分年分工期來進行,預計先進行的是 本校這部份,我真的不懂這些所謂的水利工程專家為何要如此設計規劃, 我曾經用這 個問題質疑這些水利專家,結果他們說以後再編預算拓寬上、下游部分,真的令人非 常痛心。今年8月初,我跟屏東曹縣長去拜會水利署署長,說明本校的立場與堅持, 當時得到允諾通過本校部分,學府路這段先不動工,學府路上、下游即靠近獸醫系後 面與環保公園這段先動工,但各位可以想像屆時穿過學府路這段若採明開挖工法,斷 面 20 公尺加上左右施工空間至少 10 公尺,每天上下學時間,教職員工生的汽機車通 過會有多危險,但是這個問題縣政府及水利署到目前仍執迷不悟,以經費為理由堅持 仍採開挖方式。這個工程雖然在7月初已發包完成,但到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徵收,地 上物賠償問題亦未解決,昨天劉主秘與楊總務長到內埔鄉公所參加工程協調會議,主 秘回來報告說,現在鄉民反對這條排水系統通過村落,因為他們不要土地被徵收,希 望更改設計讓整個排水系統利用屏科大校區,所以學校更不會輕易讓施工單位進入校 園動工。在此向各位主管詳盡說明原委,是希望讓各位主管瞭解後能與學校採取一致 的看法,另有關本人迷信地理風水的謠言,若有人當面向各位提起,請告訴他們,古 校長從不迷信風水且任期只剩2年多,期滿時已近60歲差不多可以退休了,沒有官運 的問題。

4. 昨晚,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講座邀請中興大學前校長蕭介夫校長蒞校演講,講題是生物 科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蕭前校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給同學上了精采的一課,可惜的 是可能資訊不夠暢通,所以大部分的老師不知道有這場演講,到場聆聽的老師僅有兩 位。本校通識講座邀請到的講者皆是赫赫有名的學者專家,他們的演講應該都很精采, 為了吸引更多教職員工參加,請通識中心除了以 e-mail 通知,可製作海報張貼於各單 位。在此先預告下週三(100.09.21)晚上 6 點在述耘堂,通識中心邀請佛光山督監院院 長慧傳法師演講,慧傳法師是本校農專時期農化科的系友,在詩詞歌賦方面的造詣非 常深,我曾聽過他的演講,真的是非常精采,請各位主管屆時踴躍到場聆聽。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邱組長秋霞:(代理陳朝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出席)

- 1.100 學年度已開學兩週,各系所教師上網填報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大綱進度各為 8 成 及 9 成,請各系所主管轉知系上老師務必上網填報。
- 2.本學期開始學生已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教務處配合智慧校園創新應用 RFID 自動化課堂點名系統、線上請假系統、悠遊卡學生證卡務系統線上掛失、Kiosk 個人化資訊站等操作流程辦理四場說明會,9月13日在管理學院已舉辦一場,但師生出席率並不高,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傳,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踴躍出席後面三場的說明會。
- 3. 配合學校即將進行內部評鑑,教務處在今天下午 3 時 30 分在電算中心 IB203 教室 將舉辦一場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說明會,請各系所主管或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盡量出 席。
- 4.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9 月 17 日將再辦理一場 TA 訓練說明會,若有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希望擔任 TA,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亦請各系所主管轉知。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有關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初步審閱結果及建議:

行政類

- 1. 行政類改進成果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主秘主持的秘書會議逐條討論過,並請各行政單位進行修正及補充。
- 2. 行政類 4 組 (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 均能明確的以文字 說明目前改進的情形,並以圖或表等量化的資料顯示,或以連結方式證明文字說 明中所提及之各項成果。
- 3. 學院或系所可參閱校的改善措施,可採用者,可斟酌列入改善成果中。

專業類學院/系所:

- 1. 未來請各單位能就 98 科大評鑑建議事項,儘量能明確的以文字說明目前改進實施的情況,佐以量化的成果為佳,而非僅以「著手改善後」、「將協調」、「將規劃」、「建議…」,或「如佐證資料」等,無法讓評鑑人員能一目瞭然的從成果表中瞭解。 佐證資料只是進一步證明確實有做,而非要委員一一翻閱佐證資料後才能瞭解。
- 2.98 及 99 (學) 年共通性的資料如年度經費、教學支援、空間、圖書設備經費、校 友就業情形等,副校長室將協調各行政相關單位分析整理後提供,以充實資料內 容。
- 3. 農、工、管、人 4 學院成果表都撰寫的完整。工管系、企管系、車輛系等等許多 系所寫的完整,可多參考。但也有系所改進成果寫「無」,顯見自上次評鑑後一直 未積極改善,須多加努力,希望在第一次內部評鑑時能將成果呈現。
- 4. 有些系所將問題解決層級大多列為「校層級」學校,看不出系的解決方案及積極 做法,似有不妥。
- 5. 已整理出學院及系所所列需由校協助解決之項目,會後會請院長、行政副校長等 再逐條討論,確定需行政單位協助之問題,會請各行政單位協助,與行政單位有 關之事宜,改進成果的資料也會請行政單位補充。
- 6. 也請學院整理出系所需院協助之問題,請院長召開會議,協助解決。
- 7. 將請各單位將 98 科大改進成果公告於本校「科大評鑑網(102)」, 各單位的改進

措施或回覆的方式可互相觀摩學習,將成果更有力的呈現。

請配合辦理之事項:

- 1. 改進成果請隨時檢討與持續改進,希望在 102 年自我評鑑時,將委員的建議事項 均有很好的改進成果。
- 2.11 月份的內部評鑑,評鑑委員雖是由各單位推薦校內教師擔任,但評鑑前會辦理 行前說明會,並請老師們務必確實、嚴格的來評定,委員的建議事項也會請相關 單位限期改善,並進行追蹤。準備工作做好,102 的自我評鑑才能順利通過。

學務處傅龍明學務長:

- 1. 有關生活安定就學基金之分配,本學年度將按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發放至各學院, 由各學院統籌分配。
- 2. 有關機車識別證問題,本學年學生機車識別證是統一發送至各系所,由系所分發給每位同學,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利用班會時間向學生說明機車一定要張貼識別證,以免觸法受罰。另開學以來,機車亂停的問題很嚴重,尤其是有進修部的系所,請各系所主任加強宣導。

總務處楊總務長勝任:

在此還是要強調,各單位資本門經費的執行率,在7、8月行政會議加強宣導後,實際上到9月可看出來學校在整體執行率上已提高很多,依據本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9月底將停止資本門經費申請,總務處將邀集各學院及各相關單位討論相關資本門經費問題。

校長指示:

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在7月行政會議已決議9月底將全部收回未動支部分另行分配,此次必定會照案執行,不然每年會計室與總務處都會被教育部檢討。另學務長談到學生機車識別證問題,上週主管會報已指示學務長,今年學生的機車識別證已不收費直接分發張貼,主要是希望同學進校門的時候,警衛可以識別是否是本校學生,若在校園裡再不遵守車輛管理辦法各項指示,對於違規停車或是不張貼識別證者,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研議就地鎖車,繳清罰款之後才開鎖,這些作為皆是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前學務長曾向我反映,有校外人士進到校園毆打學生,中秋節晚上學校警衛也向我報告,有一些避雷針的接地線又失竊,真的是防不勝防,未來在校門口機車之進出,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研議,如何鑑識機車有無張貼識別證,若無如何防止其進入校園,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各班級導師加強宣導。

進修推廣部熊組長京民:(代理謝啟萬主任出席)

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已截止,報到與註冊的比例達 99%,進修部現正積極與部分系所接洽,希望各該系所能盡量支持進修部業務之進行,尤其是開看學程部分,非常感謝土木系的協助,土木防災學程已將進入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階段,下週謝主任還要與餐旅系及時尚設計系主任討論開設學程事宜,若其他系所有意願開設學程亦請與進修部聯繫,協助本部業務之進行。

秘書室劉主任秘書英偉:

報告一件好消息,今年2月本校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感謝同仁踴躍以本校統一編號(91004103)購票,7月高鐵結算回饋企業客戶時,本校獲得37張(台北-左營)效期至101年8月初的乘車兌換券,這37張兌換券如何分配,是有償或無償,不知各位主管有何構想。

校長指示:

若各位主管無異議則依主秘意見,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以優惠價(每張 745 元) 由同仁認購,採公開抽籤方式,所有同仁(教職員、工友、行政助理)均可登記列入名 單抽籤,每人限登記2張,剩餘單張部分由秘書室公務分配使用,收入悉數納入校務 基金運作。

研究發展處王栢村研發長:

- 1. 有關校外計畫重要申請資訊擇要報告,國科會 100 年度開發型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機構線上送出截止時間為 10 月 17 日 18 時止,另國科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濟部受理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00 年度第二梯次「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計畫申請,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請欲申請本案之教師團隊,務必於 10 月 11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彙辦,研發處將依一般型學界科專申請須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
- 2.100 年度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專利及技術移轉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0年9月16日,研發處已發出紙本及電子郵件通知,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教師踴躍 申請。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 1. 本校姐妹校日本酪農大學依往例提供 2 個交換教師名額,申請 2012 年赴該校進行 訪問研究,研究期間每月可支領 10 萬元日幣生活費,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教師踴躍 提出申請。
- 2. 過去系所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到校演講或短期研究,本校大部分是運用有限的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來支付,事實上,外交部有「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計畫,提供外籍學者專家申請經費至國內各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受補助期限最短三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現在已知有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教授申請至本校進行研究,請各系所主管轉知老師,若知道有國外學者想到本校來進行研究,可以利用此機會盡速在9月26日前提出申請。

校長指示:

- 1.日本酪農大學提供本校兩個交換教授名額至該校進行研究,期間為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月支領生活費補助 10 萬元日幣,學校提供住宿,但需自付水電費 且來回機票需自行購買,酪農大學每年皆有提供名額,但本校老師參與意願不高,請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鼓勵老師申請,酪農大學的強項基本上是畜牧、獸醫及乳品加工等方面,且跟本校締結姊妹校後,互動情形相當好,請各系所主管將訊息帶回鼓勵老師申請。
- 2.有一項工作請國際事務處及各系所配合辦理,最近教育部在推動國際化方面可謂卯足了勁,從吳部長至國際文教處林處長這一年來多次出國,辦理高等教育展或高等教育論壇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各位主管一定要感受到在推動國際化的工作上,除了加強招收國際學生,最重要的是鼓勵學校老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學術交流活動與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希望各系所主管務必將此列為重點工作,另有關老師至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若能就近拜訪本校姐妹校發表演講或其他加強兩校合作關係之活動,請國際事務處邀集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研議相關獎勵補助辦法。

會計室沈主任艶雪:

- 1.有關請購核銷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部份,依照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第 0960000691 號函規定,除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若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主管審度實際情況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手續費請自行吸收不得申請報支,且支付金額逾 1 萬元者,仍應併核准後之「逾 1 萬元費用須自行墊付核示單」辦理核銷。
- 2. 會計室於 9 月 8 日 e-mail 通知本校教職員工,有關修正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9 點:「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就業輔導室李俐婷組員:(代理陳美惠主任出席)

- 1.100 學年度起本室開始與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合作推動青年就業輔導計畫,扶輪社 友將運用其職場經驗協助本校畢業生就業,即本室將協助扶輪社在學校辦理活動, 請各系所針對應屆畢業生申請各類相關活動,並協助扶輪社物色本校人才。
- 2. 有關推動職涯輔導部分,本室針對教育部 UCAN 大專就業職能平台,推動職業興趣 診斷與職能診斷,這學期預計辦理 8 場,每星期五會針對學生施測結果進行小組諮 詢輔導,協助同學規劃學習計畫。

校長:

- 1. 就業輔導室談到的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是高雄、屏東與台東地區的扶輪社,有 將近 2000 多名社員,遍及各行各業,他們與地區合作第一個選定的就是屏科大, 社員希望以其產業別到各相關系所輔導同學有關就業求職時資方的看法,他們會就 資方選才的角度去輔導,同時希望能夠在學生未畢業前即能物色到人才,也希望與 學校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請各系所排定適當時間告知就輔室,就輔室即會安排扶 輪社員到系上,最好是利用系大會或班會時間,時間訂出來各系所不用擔心,扶輪 社絕對會派出足夠的人手到校職能輔導,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協助就輔室宣導。
- 2. 補充說明,佛光山推動的是人間佛教,最近他們正與本校協商協助柬埔寨政府設立 農業大學的案子,另今年暑假本校有20幾名同學至佛光山美國西來大學遊學,該校 提供非常優惠的學費,讓本校學生得以成行,帶隊的鍾宜芳老師回國後繳交報告, 提到西來大學有意願與本校建立雙聯學制,可以是3+1或2+2制,畢業生可以獲 得該校畢業證書。另西來大學亦歡迎本校同學至該校短期研習,本校應外系似乎無 規劃海外實習課程,請張主任考量與該校聯繫規劃。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類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
- 二、專業類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

決議:

1.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經與會主管審閱通過,惟仍請各行政單

位、學院及系所隨時檢討與持續改進,期在102年自我評鑑時,委員之建議事項均 有良好之改進成果。

2. 為協助各學院及系所改進 98 年科技大學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依需要提出精進計畫 及經費需求表,因經費有限請各單位確實依需要編列,並請院長召集院主管會議討 論後,於100年11月30日前送副校長室彙整,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 電算中心

案由:配合本校新成立的兩個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擬修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第二條 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另設 委員二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其 組成及人數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行 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農學院院長、工學 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 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圖書 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 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 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任、資訊管理系主任。
- 二、工學院、農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 表各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

修正後條文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電子計|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電子計 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另設 **委員二十九人**,由校長聘任之,其 組成及人數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農學院院長、工學院院 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院長、**國際學院、獸** 醫學院、圖書館館長、研究發 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 任、會計主任、電子計算機中 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
- 二、工學院、農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學 院、獸醫學院教師代表各二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10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0 年 7 月 28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00004571 號函,審 核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報結算報告,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辦理訂定。
- 二、本校校務基金100年度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業經100年8月24日由陳副校長召集 祕書、總務、會計主管討論研訂。

決議:

修正後通過。

2. 先試行一年再提出檢討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貫徹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完整條文如第11頁。

提案五 提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0年8月1日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完整條文如第12-13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2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會決議,

二、建議依教育部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名稱,將本校上述辦法所稱「外國籍」 修改為「外國」,更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籍學生就	「外國籍」
獎助學金辦法	學獎助學金辦法	改為「外國」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檔案法第17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等應用事項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完整條文如第14-15 頁。

九、散會:上午10時25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第 108 次行政會議 決議通過 1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校園 (際)網路之發展,並強化資訊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特設置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另設委員若干人**, 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及人數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 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 計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三、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左:

- 一、督導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
- 二、策訂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
- 三、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及通知學生會代表 2-3 人列席。
-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9月15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 研究及行政環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以下簡稱小組),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之執行。
- (二)、協助訂定校內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稽核計畫及相關規範。
- (三)、負責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
- (四)、督導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實施與落實執行。
- (五)、協助落實校內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自我考核機制。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三、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 四、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水準 與產學合作成果,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 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申請人資格:

-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 (二)申請教師需提佐證資料證明其申請計畫內容為當年度曾依規定時間內申請國 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計畫,但未獲補助。
- (三)申請教師當年度未獲任何研究計畫。
- (四)已獲本辦法補助,自研究計畫結案起算,研究成果須於於3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期限內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自計畫結案後次年元月起算,3 年內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任何申請案。
- (五)曾獲本辦法補助,但尚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申請及結案程序:

(一)本委託計畫合約日期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業務作業期程:

計畫申請: 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計畫審查: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計畫執行: 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計畫結案: 需於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 (二)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一式三份(附件一~ 三),由各申請人逕自送交研究發展處。
- (三)申請研究領域分為(A)農業類(B)工程類(C)管理類(D)人文社會科學類,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項為原則。經費編列可含資本門、經 常門,可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核銷之項目。
- (四)申請通過後,各計畫主持人按契約辦理報告送繳、結案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 (五)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最低不得少於 20%,最高應以不超過 49.9%為原則。

- (六)本校教師申請本辦法補助,以不超過3次補助為原則。
- (七)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如未提出申請,後續將不予補助。

第五條、審查原則:

- (一) 由校長遴聘7至9位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含四位各類領域召集人)共同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二)各類領域召集人與審核委員會得就申請教師近5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初審。
- (三)得優先補助給近5年內研究績效較優之申請教師,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四)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主題,依審核委員建議,每項計畫每年最高補助金額20 萬元整(含)。
- (五)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於研發處網頁,並以書面告知各申請人。主持人 應於核定過後一個月內,辦理計書相關行政程序。

第六條、管理原則:

- (一)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應 用與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 (二)各計畫受補助執行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受補助計畫執行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 (四) 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 (五)研究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一次 撥付。
- (六) 有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應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
- (七) 經費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委託計畫業務作業單位由研發處承辦,年度所需經費依本校年度經費申請作業 程序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本校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件一、二)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三),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附件四)。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五),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本校文書組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附件六),並送請校長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之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如有補正資料者,自補正之日重新起算。
- 六、檔案因老舊,不堪翻閱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本校得拒絕申請,本校文書組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結果通知書上(附件七)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
- 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書,應加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 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陳校長裁示後送回本校文書組。
- 八、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收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 詳閱申請應用閱覽須知(附件八)填妥切結書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九),始得進入 閱覽處所。
- 九、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知申請人。

-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本校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十),告
- 十、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 本校文書組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行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

定日期再行調閱應用。

- 十一、檔案應用完畢,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 當破壞情形;如有檔案法第20條規定之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 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2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十一)向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計算。

前項之收費,由本校出納組開立收據,申請人憑收據向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領取檔案 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三、本校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調閱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附件十二)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本校文書組提出申請:
 - (一) 本校人員調閱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
 - (二)本校人員調閱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校權責主管核准。
 - (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前項程序若採線上調閱影像檔,並於本校系統設定權限內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